

／ 大 專 用 書 ／

國際海洋法—— 衡平劃界論

傅 崐 成 著

三民書局印行

大專用書

國際海洋法—— 衡平劃界論

傅崐成著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碩士(LL.M.)、法學博士(SJD)，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研究

現職：臺灣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副教授、行政院顧問、中國國際法學會祕書長、對外漁合協會董事、第二屆國大代表。

三民書局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海洋法：衡平劃界論／傅崐成著

．．初版．．臺北市：三民，民81

面； 公分

ISBN 957-14-1914-1 (平裝)

1 國際海洋法

579.14

81003331

◎ 國際海洋法
—— 衡平劃界論

著者 傅崐成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編號 S 57078

基本定價 陸元陸角七分

BN 957-14-1914-1 (平裝)

自序

這本書的完成，實在必須感謝許多人。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院的約翰·摩爾教授(Prof. John N. Moore)是我修法學博士學位時的指導教授。他不但多方開導了我對國際海洋法的看法，並且曾將大批個人收藏的相關圖書捐給維大法學院圖書館，以便我能及時借閱使用。中國時報的余紀忠董事長是我過去多年的僱主。在時報工作的十年十個月中，余先生的寬容與引導，確使作者獲益匪淺。

我也願鄭重向加拿大外交部致謝。因為該部特別允許作者描繪、重製了加拿大在1983年12月12日向國際法院(ICJ)特別法院提出之緬因灣海域劃界案答辯狀中所收錄之所有海洋疆界線圖。

這本書的英文版曾獲《荷蘭國際法評論》、《中國國際法與事務年報》，美國《海洋政策新聞》之書評推介。中文版之終能發行，三民書局劉振強發行人之鼓勵支持，實為主因，併此敬致謝忱。

傅崐成 謹誌

一九九二年七月

臺大法學院三〇三研究室

國際海洋法——衡平劃界論

目次

自序		I
第一章	導言	1
第二章	國際海域劃界之法律原理之演進	
第一節	早期發展與衡平劃界之概念	5
第一項	早期的歷史	5
第二項	1909年Grisbadarna案	7
第三項	1930年海牙立法會議	9
第四項	中線原則之重新定義	15
第二節	1945年杜魯門宣言與國際法委員會	18
第一項	用語之創設	18
第二項	國際法委員會所作的努力(1949~1956)	20
第三節	1958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與1960年聯合國第二次 海洋法會議	29
第一項	1958年會議與四項日內瓦公約	29

2 國際海洋法——衡平劃界論

	第二項	1960年第二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34
第四節		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35
第五節		摘要——及對衡平原則加以解釋之需求	56

第三章 國家實踐中之衡平原則

第一節		海域疆界協定中的衡平考量	60
	第一項	領海疆界協定	60
	第二項	超過領海外部界限之疆界協定	65
第二節		司法與準司法的裁判	94
	第一項	北海大陸礁層案 (1969年2月20日)	95
	第二項	智利—阿根廷畢哥海峽案 (1977年2月18日)	98
	第三項	英—法大陸礁層仲裁案 (1977年6月30日及1978年3月14日)	100
	第四項	冰島—挪威簡麥因大陸礁層和解案 (1981年5月)	102
	第五項	突尼西亞—利比亞大陸礁層案 (1982年2月24日)	103
	第六項	美國—加拿大緬因灣地區海洋疆界案 (1984年10月12日)	107
	第七項	利比亞—伏爾他大陸礁層案 (1985年6月3日)	111
	第八項	幾內亞—幾內亞比索海域劃界仲裁案 (1985年2月14日)	114

第四章	衡平原則的方法與實質	117
第一節	決定海域疆界劃界模式及其準據法	120
第一項	領海疆界及其準據法	124
第二項	大陸礁層疆界及其準據法	125
第三項	海域疆界及其準據法	127
第二節	選擇海洋疆界線劃界之方法	131
第三節	衡平考量簡表	134
第一項	地理上的考量因素	135
第二項	地質上的考量因素	143
第三項	地形上的考量因素	144
第四項	歷史利益	145
第五項	環境及生態的考量因素	145
第六項	社會—經濟考量	146
第七項	國家行爲和禁反言	149
第八項	未來爭執之預防	150
第九項	疆界線之簡化	151
第四節	五個海洋區域衡平劃界之流程圖	151
第五章	達成衡平解決的其他方法	159
第六章	結論	169

附 錄

- 附錄一 海洋劃界圖
- 附錄二 Brazil-France: Treaty of Maritime Delimitation
- 附錄三 Delimitation of the Overlapping EEZs Between
the ROC and the Philippines

第一章

導言

按照衡平原則(equitable principles)來劃定海洋疆界，與尋求一個「依循公允、善良原則」(ex aequo et bono)作成的判決，來衡平地分割海域是不同的；雖然在許多案例中，兩者的結果往往極為類似甚或完全相同。我們所面臨的課題是：如何尋找出海洋劃界的衡平原則。

1982年12月，來自世界各國之代表聚集於牙買加(Jamaica)之蒙特哥灣(Montego Bay)，簽署了一份號稱「海洋憲章」的新公約。此一公約是由三百二十個條文、九個附件(annexes)、四個相關之決議(resolutions)，以及其它幾個附件與附錄(appendixes)組成之公約。當此之時，人們不禁要問：此一歷史性的國際立法活動所企圖完成的目標，是否已經被實現了？^①

對於這個問題，聯合國第三屆海洋法會議主席，來自新加坡的 T. T. B. Koh 先生作了肯定的回答。在他於歷時九年的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最

① 1973年12月3至15日聯合國第三屆海洋法會議(以下簡稱 UNCLOS III)在紐約召開首次會期。1982年4月30日於紐約召開的 UNCLOS III 第十一會期中採納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稱 1982年海洋法公約)。UNCLOS III 第十一會期續會最後部分於 1982年12月6至10日在牙買加的蒙特哥灣(Montego Bay)舉行，UNCLOS III 的最終法案及海洋法公約公開簽署，到了12月10日總共有 119 國簽署該公約。參見：UNCLOS III 或 X V II p.132 (1984)。

到了 1984年12月9日簽署截止日為止，共有 159 國簽署，14 國批准該公約。參見：Vol. 4 & 5 *Law of the Sea Bulletin* (1985)。

根據聯合國秘書處海洋法特別代表辦公室紀錄，到了 1986年4月15日共有 26 國批准該公約。

後一個會期的報告中，他舉出了若干理由來支持他的結論。第一個也是最受注目的一個理由乃是：1982年海洋法公約(1982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已在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問題上，以各國普遍同意之定義，解決了以往沿海國互相衝突之主張。^②無可否認地，這的確是一大成就。許多人甚至曾宣稱，第三次海洋法會議之召開，原本就是因為受了第二次海洋法會議失敗，未能就領海及鄰接區之外海界線(outer limit)達成協議之刺激。然而，由於新的公約允許當事國向海作相當程度的權利擴張(自領海基線起可達350海裡，而遠超過傳統的三海裡)，^③世界海域之海圖正在徹底地改變中，不久會有更多的相鄰國家提出重疊的海域主張，當然，也就會有更多對於海域劃界的潛在爭端發生。^④

顯然地，為使新公約有效的運作，世界各國必須先明確地界定其海域。美國和加拿大的緬因(Maine)灣案，提供了最佳的例證。^⑤雖然這兩個海岸相鄰的國家之間擁有非常友好的關係，但是，在他們能夠進一步從事區域漁業管理及海底資源開發合作之前，美加兩國得各自先花費大約七億元，以尋找海域中一條確定的劃界線。^⑥另一方面，緬因灣案本身，及其他海域劃界之案件，也確認了另一不幸的國際現象——越是

^② UNCLOS III或XVII，p.13 (1984)。

^③ 1982年海洋法公約，art. 76.5。參見：*The Law of the Sea: Off. Text of the UN Conv'n on the Law of the Sea with Annexes and Index*, UN Pub. E. 83. V. 5 (1983)，p.27。

^④ 一項關於海域劃界潛在紛爭調查，參見：B. Buzan, *A Sea of Troubles? Sources in the New Ocean Regim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Adelphi Paper, No. 143 (1978)。

^⑤ 參見：*Cases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in the Gulf of Maine Area (Canada/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4。

^⑥ Robinson, Colson & Rashkow, *some Perspectives on Adjudicating before the World Court: The Gulf of Maine Case*, 79 Am. J. In'l. L. 588 (1985)。

包含實質利益之重要界線，越不可能以協議(agreement)方式完成劃界。雖然海域劃界應「依相鄰或相向國家間之協議」為之，這是國際法上已建立的原則，但上述現象仍然存在。^⑦迄今大約已有一百件海域劃界是藉協議完成的，^⑧如果我們在最新的海圖上，觀察這一百個已劃出海域界線之區域，我們將發覺：僅有很少的海域劃界問題已被處理；據估計，全世界至少還有三百七十六個可能的海域劃界爭執存在。^⑨

使情況更糟糕，並使本研究更具意義的，乃是：用以解決海域劃界爭端的國際法院，以及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均未能為日後之海域劃界問題，建立一組完整的標準。而這些司法或準司法之裁判以及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條款中之規定，只有所謂「衡平原則」之原則性提示，其概念相當含混，難以預料。^⑩更精確地說，為了政治妥協之故，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甚至未明文規定「衡平原則」係海域劃界

^⑦ Articles 12 & 24 of the 1958 Convention on the Territorial Sea and the Contiguous Zone, article 6 of the 1958 Convention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以及 articles 15, 74 & 83 of the 1982 Convention, 所有條文皆規定，具有相向或相鄰海岸的會員國，將以協議作為決定海洋疆界的基本方式。惟有在不能達成協議時，有關國家方才尋求其他方法，以解決其海岸疆界問題。關於前兩個1958年海洋法公約，參見：516 U. N. T. S. 205 及 499 U. N. T. S. 311。關於1982年海洋法公約，參見：*The Law of the Sea*, 同前揭注^③，p. 5、26 & 29。

^⑧ 對於海域疆界協議，U. 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Intelligence, Office of Geographer 出版的 *International Boundary Study, Series A, Limits in the Sea*, 可能是最詳盡的報告。

^⑨ Smith, *A Geographical Primer to Maritime Boundary-Making*, 12 *Ocean Development & Int'l L. J.* 1 (1982)。經過專家統計，在加勒比海地區約有65個潛在的海洋疆界有待區劃；在地中海及黑海地區類似的疆界約有37個；在東南大西洋約有33個；在印度洋區約有45個；以及在西和中太平洋地區約有43個這樣的潛在疆界仍未經協商。參見：Langeraar, *Maritime Delimitation*, 10 *Marine Policy*, 3 (1986)。

^⑩ 參見：Brown, *The Tunisia-Libya Continental Shelf Case*, 7 *Marine Policy*, 142 (1983)。

之法律基礎，而僅僅強調劃界應依據國際法之基礎，以獲致「衡平的解決」。^⑪這的確是令人無法容忍的事。因為人類世界不能放任各國隨意從事海域劃界，海洋疆界之劃定必須是爲了國際社會所有成員之共通利益，應在嚴密的計劃與規範下進行。如同 Henry Maine 在其所著《古代法》(*Ancient Law*)一書中所指出：社會愈進步，其所需求之立法也必須愈成熟。「衡平法」(Equity)僅係未高度開發社會中法律變遷之「工具」(vehicle)而已。^⑫「衡平原則」(equitable principle)一詞首先用於 1945 年杜魯門宣言，四十年後的今天，應該是使此一國際法規則趨於成熟並被賦予實質意義的時刻了。

本文作者援引 Myres McDougal 及 Harold Lasswell 所標舉之五項學術使命(intellectual tasks)，將之納入本論文，作爲研究方法。它們是：

1. 研究目標之廓清；
2. 發展趨勢之描述；
3. 相關條件因素之分析；
4. 本研究主題未來發展之規劃；
5. 可資選擇之政策方案之發現與考量。^⑬

以下各章將揭示「衡平原則」之歷史與演進，描述此一抽象用語之方法與實質，以建立適用此一原則時完整的標準考量表，並將之適用於各種不同類型的海域劃界問題上。本研究的最後一部份，作者將提出司法裁判與直接協商以外之其它實用的劃界方法，以完成國際法上海域劃界問題之「衡平的解決」。

^⑪ 1982 UN Convention, articles 74 & 83. 同前揭注^⑧，p.26、29-30。

^⑫ E. McWhinney, *United Nations Law Making*, p.66 (1984)。

^⑬ McDougal & Lasswell, *The Identification and Appraisal of Diverse System of Public Order*, in M. McDougal & W. Reisman, *International Law Essays: A Supplement to Internatioonal Law in Comtemporary Perspective*, pp.24-25 (1981)。

第二章

國際海域劃界之法律原理之演進

第一節 早期發展與衡平劃界之概念

第一項 早期的歷史

國際海域劃界之法律原理之需求，起於各國建立對海洋之管轄權現實上有所限制之事實。古代人類的航海技術及利用海洋之能力僅能及於近岸一帶海域而已。若干學者發現，在紀元前，亞洲國家的實踐，可作為國家對於在港灣或與領土相鄰接之帶狀海域享有國家管轄權之依據。

① 但是，迄今仍為眾所週知之三海裡之領海限制，則係地中海及西歐海權國家，諸如法國、葡萄牙、西班牙、英國及荷蘭等，多年施行之結果。雖然一般相信十八世紀的荷蘭學者 Bynkerschoek 係首先藉大砲最長射程，創造三海裡限制原理之人；但現今已證實這種說法並不正確。該荷蘭學者的確在其論文中表示，海岸國之權力(power)範圍僅能及於其

① C. Alexandrowicz,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Nations in the East Indies*, pp.61-2、65 (1967) . The author mentioned Kautilya's Arthashastra, written in about 300 B. C., and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Ships along the Indian coast. 另參見：S. Jagota, *Maritime Boundary*, pp.4-9 (1985)。

武器火力所能及之處；但他從未明確提及三海浬之限制。大砲射程原則亦未真正的被普遍接受。^②

德國學者 Samuel Pufendorf (1632~1694) 可能是首先提出海域管轄權範圍限制原理者。在其古典拉丁文著作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1672) 中，他說：「如果若干民族居住在海峽或海灣之旁，那麼他們就此海域所得支配的範圍，應及於其領土向外延伸至該海峽或海灣的中心部分。除非……這些民族藉由協議決定，共用此水域且無使用限制，但共同對抗外來的使用者……。」^③ Pufendorf 氏的構想並不完全正確，此構想基本上只能適用於較狹窄的海峽或海灣區域。但就當時而言，彼時國家就海洋之主權管轄主張極其有限，彼此間亦不太可能有主權範圍重疊衝突的可能性。儘管如此，Pufendorf 氏平等區分 (equal division) 的理念，在十八及十九世紀許多關於河流、湖泊或海峽劃界的案例中頻頻出現，以致於逐漸演變成後來眾所週知，廣為流行使用的中線原則 (principle of median line)。^④

^② Two interesting articles should be referred to. A British lawyer, Wyndham Walker, admitted the rule of "cannon shot" as a well known law. But he found it had been often appealed to by diplomats even before Bynckershoek. 參見：Walker, *Territorial Waters: The Cannon Shot Rule*, 22 *British Y. B. Int'l L.* 210-31 (1945)。另一位美國律師 Wilkes 否認 Bynckershoek 為 "cannon shot" 法則創始者的說法，也否認該法則曾經廣為接受的神話。參見：Wilkes, *The Use of World Resources Without Conflict: Myths about the Territorial Sea*, 14 *Wayne L. R.* 441 (1968). Reprinted in J. Sweeney, C. Oliver & N. Lech,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pp.176-78 (1981)。有關領海限制的沿革的詳盡研究，參見：H. Djalal, *The Limit of Territorial Waters in International Law*, Ph. D. dissertation U. Va. (Sept. 1960)。

^③ S. Pufendorf,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bk. IV. ch. V, Sec. 8 (Carnegie Endowment ed. of 1688, 1934). For a discussion of the translation mistakes, 參見：Rhee, *Sea Boundary Delimitation Between States Before World War II*, 76 *Am. J. Int'l. L.* 556 (1982)。

^④ Rhee, 同上注, pp.557-59。

適用中線原則有其難處，即實際上，不經雙方妥協，不易尋得一條能為雙方所接受之中央界線。並由於當時海峽或海灣的航行權是多數國家眼中之基本利害所在，故其後又發展出中航道(thalweg)原則，以保證各國皆擁有進出海峽之平等權利。此一原則有時於海峽兩方相對國家之海域劃分上取代了中線原則之適用。至於在國家海岸相互毗鄰的情況時，如何劃界的問題，則遲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才受到重視；^⑤此時一般學者多建議使用中線原則，或是於毗鄰國家海岸線交接處，取一與海岸線垂直之直線作為兩國海域區分方法。^⑥

第二項 1909 年 Grisbadarna 案

衡平的劃界觀念之真正出現，以 1909 年瑞典、挪威間 Grisbadarna 劃界一案為其濫觴。在考慮可適用之劃界法律原則時，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即世界第一個國際法院，拒絕瑞典主張以有人居住島嶼間之中線作為劃界界線的主張。法院認為：1661 年之條約首先將這兩個斯堪的納維亞國家，以挪威 Tisler 島與瑞典 Koster 島間之粗略的中線分離時，該規則在有效的國際法(law of nations)基礎上欠缺充分的支持。^⑦法院亦拒絕了挪威以中線做為群島

^⑤ 1879 年法國及西班牙在費蓋爾灣(Figuier)建立領海疆界時，首先圍繞海灣劃出一條約 3 公里的截線，然後選擇通過該線中點的頂點作為兩國的領海疆界。參見：70 *British Foreign and State Paper*, pp.176-79；Rhee，同上注，p. 565。

^⑥ 1908 年 9 月，國際法協會第二十五屆會議在布達佩斯召開，Deszo Darday 首度討論相鄰與相向國家之間，有關於領海劃界方法的一些「公開問題」。參見：*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Report of the 25th Conference Held at Budapest*, Sep. 21-26, 1908, pp.546-48 (1909)；Rhee，同上注，p.565。

^⑦ 該兩島嶼間之中點，即為 1661 年疆界的「起始點」，當時劃界係由海中此點向海岸劃出。參見：*Decision of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in the Matter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Dispute Between Norway and Sweden*, 4 *Am. J. Int'l. L.* 231 (1910)。

劃界原則的主張，理由是法院認為挪威之主張規則亦僅能用於雙方距岸較近之內部的已同意區域之劃界而已。法院的意見是，在內部區域以外，距岸較遠之外部區域，應適用不同的規則。^⑧ 法院進一步拒絕挪威的另一主張：即以中航道原則或最重要航道原則為基準。因為，此等規則並未獲得 1661 年條約及系爭案件海圖之支持。^⑨

因此，法院宣稱：

將循著與海岸線一般方向成垂直之線，把界線必須被清楚而不致錯誤地標識之必要性納入考量；從而，儘可能簡化相關當事國之意見。^⑩

經過專家及法院成員周延地調查後，決定出海岸的一般方向大約是從正北方向西偏約二十度，而其垂直線係由南往西偏二十度延伸，而穿越系爭之 Grisbadarna 礁灘。據了解該礁灘係一最佳龍蝦採捕地。法院在「衡平的考慮」後發現：

將 Grisbadarna 劃歸瑞典，受到若干有利事實環境(circumstances of fact)之支持，此等事實環境在審理討論過程中已予指出，其中最主要的約有下列二項：

1. 在 Grisbadarna 地區中大量捕獲龍蝦的狀況已持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且瑞典漁民的人數要比挪威漁民人數多出甚多。
2. 瑞典在 Grisbadarna 地區已有各種活動(acts)，特別是在最近，由於相信這個地區是瑞典的，他們設置燈塔，

^⑧ 同上注。

^⑨ 同上注。

^⑩ 同上注。

測量海洋環境，安置燈船(lightboat)，此等行為花費頗鉅。且在為此等行為時，他們不僅認為自己係行使權利，尚且認為自己亦係履行義務。反之，在挪威方面，^①如其自我承認，其所從事的活動，遠不如瑞典活動頻繁而積極。

要言之，法院承認瑞典對 Grisbadarna 礁灘之歷史性權利(historic title)；況且「在已確立之原則或國際法之下，事實行為之狀態確已存在，且已存續並繼續行使了一段很長之時間後，自然不宜再予輕易改變」。法院遂將垂直線從偏斜 20 度調整為 19 度，Grisbadarna 礁灘因此全部劃歸於瑞典。^②

法院雖未明確使用「衡平原則」一語，但其對「事實環境」作衡平考慮，並且在內部區域承認中線原則，在外部區域則適用垂直線原則，而後作最後衡平的修正，使該案成為海域劃界之法律發展上，一個特別值得注目的案例。

第三項 1930 年海牙立法會議

時至 1925 年，海域劃界的問題更受到世人矚目。當年國際聯盟之促進國際法成文化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 for the Progressiv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組成了一個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為關於領海之報告作立法準備；並安排於 1930 年在海牙召開立法會議，預備在該立法會議之議程中，討論領海界線之議題。^③

小組委員會由三位專家組成：他們分別是西德的 Walther

^①同上注，p.223。

^②同上注。